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项目编号：JG2025-4842]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 体原因
1	(主)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	(主)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过	
5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6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7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8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广州开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9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0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1	(主)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知城(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2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3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4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5	(主)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6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7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18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19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成)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0	(主)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过	
21	济南黄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2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3	(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4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李耀康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20-28068853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2111245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四楼

招标人名称: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